



检测报告


荣环检字(2023)第1691号

项目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
(十二月份)
委托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批准的报告必须全文复制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方有效。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振兴路 110 号南宁生态产业园 A1 栋厂房第四层生产车间 4-01 号

邮政编码：530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1-3194200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3194200

传 真：0771-3388632

电子邮箱：gxrhj@163.com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十二月份）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广西农垦旺茂农场）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3257890519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旺茂农场（广西农垦旺茂农场）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赵鹏程	联系电话	13257890519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3.12.08	环境条件	天气：晴；大气压：100.17KPa~100.24KPa； 气温：27.1℃~28.5℃；风向：南风； 风速：1.8m/s；湿度：55%RH~56%RH		
		噪声	昼间天气：晴；风向：东南风；风速 1.3m/s； 夜间天气：晴；风向：南风；风速：1.2m/s；		
样品检测类型		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废水			
检测期间工况	生产线/生产设备	设计产能	检测期间产能	运行负荷	
	1#焚烧炉	400t/d	200t/d	50%	
	2#焚烧炉	400t/d	200t/d	50%	
	渗滤液处理回收水处理设施	50t/d	50t/d	100%	
	企业工况	800t/d	400t/d	50%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检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及修改单、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现场采样人员		陈德海、朱家成、吴淑珍、王琳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15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陈桂香、韦伊红、梁春仙、周东园、黄俐、农群雪、颜小琴、黄雪芬、 韦铭凤、卢秋婷、黎秀萍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二、检测点位、因子与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焚烧炉废气排放口、2#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3 次/天×1 天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3#厂界上风向、4#厂界下风向、5#厂界下风向、6#厂界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次/天×1天
3	噪声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1天
4	废水	2#渗滤液处理回收水	pH值、色度、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汞、砷、铅、镉、总铬、铊	1次/天×1天
		1#雨水总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1次/天×1天

三、采样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及名称	仪器编号
1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物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018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039
2	氨、硫化氢、总悬浮颗粒物	MH1205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098
			B-100
			B-095
			B-099
3	臭气浓度	臭气瓶	/

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018
				ZR-3260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B-039
2	汞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AFS-8520原子荧光光度计	A-142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3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08 $\mu\text{g}/\text{m}^3$	ICPMS-2030 ICP 质谱仪	A-086			
4	铊		0.008 $\mu\text{g}/\text{m}^3$					
5	铋		0.02 $\mu\text{g}/\text{m}^3$					
6	砷		0.2 $\mu\text{g}/\text{m}^3$					
7	铅		0.2 $\mu\text{g}/\text{m}^3$					
8	铬		0.3 $\mu\text{g}/\text{m}^3$					
9	钴		0.008 $\mu\text{g}/\text{m}^3$					
10	铜		0.2 $\mu\text{g}/\text{m}^3$					
11	锰		0.07 $\mu\text{g}/\text{m}^3$					
12	镍		0.1 $\mu\text{g}/\text{m}^3$					
(二)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1/十万电子天平 A UW220D	A-0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A-103				
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PX-1.1 无油真空泵	A-119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3 (采45L时)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4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 mg/m^3	DR1900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7			
(三)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 dB (A)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B-072			
				AWA6021A 声校准器	A-087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B-125			
(四)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pH 值	SX711 pH/mV 计	B-055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型号、名称	仪器编号
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A-073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TU-19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026
5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1μg/L	ICPMS-2030 ICP 质谱仪	A-086
6	砷		0.12μg/L		
7	铅		0.09μg/L		
8	镉		0.05μg/L		
9	铊		0.02μg/L		
10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A-142
1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A-027
12	动植物油类		0.06mg/L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	/
1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碱两用滴定管	C-064
				SCOD-100 型标准消解器	A-138
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DHG-9140A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A-094
				1/万电子天平 ATY224	A-001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焚 烧炉 废气 排放 口	烟温 (°C)	138	139	140	139			标准 限值
	含氧量 (%)	8.5	8.7	8.8	8.7			
	基准氧含量 (%)	11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						
	标干流量 (m³/h)	49955	49363	47154	48824	/	/	
	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	实测浓度 (mg/m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³)	/	/	/	<2×10 ⁻⁶	0.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1.46×10 ⁻⁷	/	/
	标干流量 (m³/h)	48065	46877	48418	47787	/	/	
	镉	实测浓度 (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³)	<6×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
	铊	实测浓度 (mg/m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³)	<6×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 (mg/m³)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	/	/	<1.3×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7.65×10 ⁻⁷	/	/
	标干流量 (m³/h)	48065	46877	48418	47787	/	/	
	锑	实测浓度 (mg/m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折算浓度 (mg/m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续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1#焚 烧炉 废气 排放 口	砷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3.0×10 ⁻³	3.1×10 ⁻³	3.1×10 ⁻³	3.1×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4×10 ⁻³	2.5×10 ⁻³	2.5×10 ⁻³	2.5×10 ⁻³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 ³)	<6×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3.59×10 ⁻³	3.43×10 ⁻³	3.65×10 ⁻³	3.56×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2.87×10 ⁻³	2.79×10 ⁻³	2.99×10 ⁻³	2.89×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5.9×10 ⁻³	5.9×10 ⁻³	5.8×10 ⁻³	5.9×10 ⁻³	/	/
		折算浓度 (mg/m ³)	4.7×10 ⁻³	4.8×10 ⁻³	4.8×10 ⁻³	4.8×10 ⁻³	/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及其 化合物（以 Sb+As+Pb+ Cr+Co+Cu +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5	0.0124	0.0126	0.0125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0.01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5.97×10 ⁻⁴	/	/

续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温(℃)	141	142	142	142			
	含氧量(%)	9.4	9.5	9.2	9.4			
	基准氧含量(%)	11						
	样品状态	所采气体无色、稍有异味;采集金属样品后滤筒内表面呈白色。						
	标干流量(m ³ /h)	49236	49232	50362	49610	/	/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实测浓度(mg/m ³)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3×10 ⁻⁶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3×10 ⁻⁶	0.05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49×10 ⁻⁷	/	/
	标干流量(m ³ /h)	50559	52044	49741	50781	/	/	
	镉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
	铊	实测浓度(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m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实测浓度(mg/m ³)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1.6×10 ⁻⁵	/	/
		折算浓度(mg/m ³)	/	/	/	<1.4×10 ⁻⁵	0.1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8.12×10 ⁻⁷	/	/
	标干流量(m ³ /h)	50559	52044	49741	50781	/	/	
	锑	实测浓度(mg/m 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折算浓度(mg/m ³)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2×10 ⁻⁵	/	/
	砷	实测浓度(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续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现场采样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	II	III	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铅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铬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7	0.0230	0.0236	0.0231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196	0.0200	0.0200	0.0199	/	/
	钴	实测浓度 (mg/m ³)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8×10 ⁻⁶	/	/
		折算浓度 (mg/m ³)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7×10 ⁻⁶	/	/
	铜	实测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折算浓度 (mg/m ³)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2×10 ⁻⁴	/	/
	锰	实测浓度 (mg/m ³)	9.83×10 ⁻³	9.94×10 ⁻³	0.0104	0.0101	/	/
		折算浓度 (mg/m ³)	8.47×10 ⁻³	8.64×10 ⁻³	8.81×10 ⁻³	8.71×10 ⁻³	/	/
	镍	实测浓度 (mg/m ³)	0.0474	0.0461	0.0467	0.0467	/	/
		折算浓度 (mg/m ³)	0.0409	0.0401	0.0396	0.0403	/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Sb+As+Pb+Cr+Co+Cu+Mn+Ni计)	实测浓度 (mg/m ³)	0.0799	0.0790	0.0807	0.0799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0.0689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4.06×10 ⁻³	/	/
综合评价			1#焚烧炉废气排放口、2#焚烧炉废气排放口汞及其化合物 (以 Hg 计)、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Cu+Mn+Ni 计) 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 及修改单中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标准要求。					

注：检测结果未检出时，用“<检出限”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2.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 位	采样日 期	样品状态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氨 (mg/m^3)	硫化氢 (mg/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厂界 上风向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无 损, 采样区域 轮廓清晰, 表 面呈浅灰色; 硫化氢吸收液 为乳白色悬浊 液; 氨吸收液 呈无色透明; 臭气浓度用臭 气瓶采集。	I	170	0.16	0.001	<10
			II	184	0.15	0.001	<10
			III	192	0.15	0.001	<10
4#厂界 下风向			I	234	0.18	0.002	<10
			II	228	0.18	0.003	<10
			III	246	0.19	0.003	<10
5#厂界 下风向			I	237	0.19	0.002	<10
			II	245	0.17	0.004	<10
			III	267	0.18	0.004	<10
6#厂界 下风向	I	231	0.17	0.003	<10		
	II	226	0.18	0.003	<10		
	III	241	0.17	0.003	<10		
最大值				267	0.19	0.004	<10
标准限值				1.0 mg/m^3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合评价			4#厂界下风向、5#厂界下风向、6#厂界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_{eq} 值, dB(A)							
		昼间				夜间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检测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面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6:15~16:24	55.4	60	达标	22:37~22:46	47.4	50	达标
2#厂界南面		16:31~16:40	56.5		达标	22:52~23:01	47.2		达标
3#厂界西面		16:47~16:56	55.5		达标	23:08~23:17	45.0		达标
4#厂界北面		17:05~17:14	55.5		达标	23:24~23:33	48.8		达标
综合评价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4.1 雨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1#雨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样品状态	浅黄、微浑、稍有异味		
pH 值 (无量纲)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	≤150	达标
总磷 (mg/L)	0.71	≤1.0	达标
氨氮 (mg/L)	0.164	≤25	达标
悬浮物 (mg/L)	8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1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L	≤20	达标
综合评价	1#雨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排污单位二级标准。		

注: 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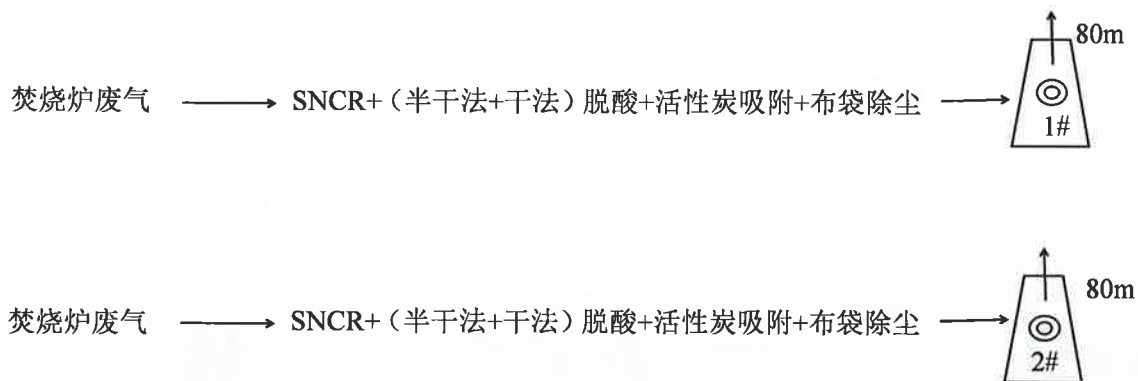
表 5.4.2 渗滤液处理回收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2#渗滤液处理回收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现场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稍有异味		
pH 值（无量纲）	7.2	6.5~8.5	达标
色度（倍）	2	≤3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8	≤60	达标
氨氮（mg/L）	0.604	≤10	达标
总磷（mg/L）	0.54	≤1	达标
六价铬（mg/L）	0.004L	≤0.5	达标
汞（mg/L）	4×10 ⁻⁵ L	≤0.05	达标
砷（mg/L）	1.2×10 ⁻⁴ L	≤0.5	达标
铅（mg/L）	9×10 ⁻⁵ L	≤1.0	达标
镉（mg/L）	5×10 ⁻⁵ L	≤0.1	达标
总铬（mg/L）	1.1×10 ⁻⁴ L	≤1.5	达标
铊（mg/L）	2×10 ⁻⁵ L	/	/
综合评价	2#渗滤液处理回收水重金属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其他检测结果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铊无评价标准，不作评价。		

注：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出限详见（四、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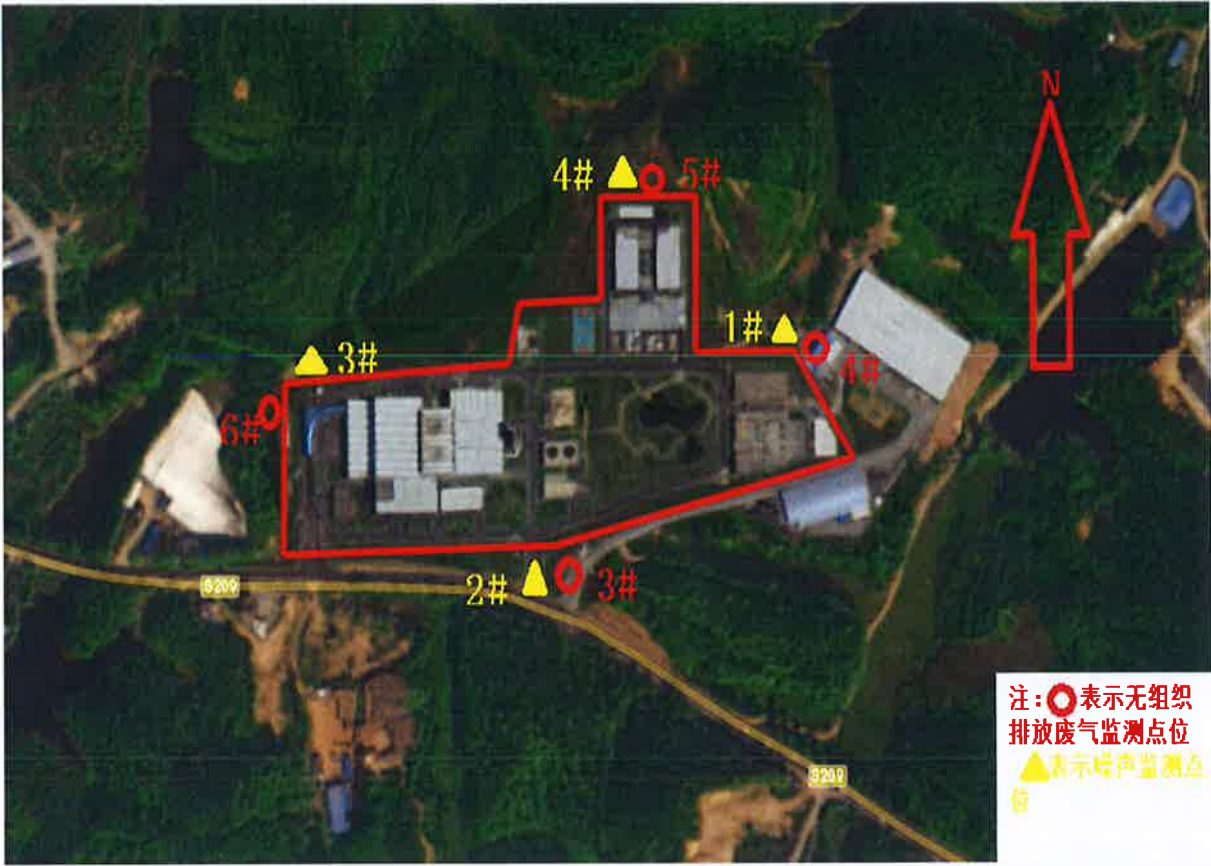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表示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

2.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卢皓

日期：2023.12.28

审核：

陆新龙

日期：

2023.12.28

签发：

李军

日期：

2023.12.28